

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107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訂定

113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

115年08月13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8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096772號、115年8月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857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檢核表」，訂定學業成績評量占分比率、成績檢核機制、成績登錄及更正成績流程、成績預警措施等相關項目。
- 二、授課教師應繳交日常評量、期中考試、期末考、學期成績、補考、重(補)修學業成績，教師線上登錄成績（期中考試、期末考、學期成績）須與書面紀錄、成績冊相符，並於公告完成期限內完成及繳交學期成績冊。
 - (一)定期成績：各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
 - (二)日常成績：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
 - (三)學期成績：期末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完畢日。
 - (四)補考後之學期成績：補考完畢日。
 - (五)重(補)修後之學期成績：全體重(補)修課程完畢日。如有特殊情況，經校長同意後，得另定繳交期限。
- 三、成績登錄完畢日後一週內為成績檢核日，學生應登入本校校務系統網站檢核個人各項成績。若有疑義，須與各任課教師確認成績，由任課教師至教務處填寫成績更正申請表後方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
- 四、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均不得再更改。如有特殊原因，教師應填妥「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後送交註冊組，經校長簽核後更正。
 - (一)申請更正日期未逾該學期時，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及各項排名，不再另發成績單。如更正成績後學生排名結果為前三名者，不再另發獎狀。
 - (二)申請更正日期若逾次一學期開學一週時，則期中考、期末考成績、學期成績及排名不再更動。
- 五、本校得發定期學業成績單與該學期學業成績單給學生。若因前款更正成績後，不再另發修正後之成績單給學生。
日常成績、補考成績與重(補)修成績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六、如逾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訂定之修課紀錄提交日、上傳成績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不得依第四款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
- 七、本校應對學生學習狀況啟動三級學習預警機制：期中學習歷程預警、期末學習歷程預警及學分數預警，對於學習狀況欠佳、落後的學生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並提供補救、重補修等相關資訊，必要時得轉介輔導處。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